联合国 A/58/118

大 会

Distr.: General
3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9(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秘书长的说明

谨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9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 A/58/50/Rev.1 和 Corr.1。

03-42013 (C) 230703 280703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根据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所采用的整体办法，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的建议。

2. 大会在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9 号决议中还决定，在大会举行第五十七届会议以前，特设委员会应至少举行一次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

二. 组织事项

A. 第二届会议的开幕及会期

3.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至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届会议。在此届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召开了 14 次全体会议、3 次小组讨论会以及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4.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担任特设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而大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部的裁军和非殖民化事务处则担任秘书处。

5. 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由特设委员会主席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大使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先生宣布开幕。大会主席特别代表巴巴多斯大使琼·伊冯娜·克拉克致词。

6. 联合国秘书长也在特设委员会 6 月 19 日的第八次会议上致辞。

B. 主席团成员

7. 在 6 月 16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将捷克共和国的伊万娜·格罗洛娃女士选为委员会副主席。下列成员继续担任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主席：

路易斯·加列戈斯(厄瓜多尔)

副主席：

伊万娜·格罗洛娃（捷克共和国）

恩里克·马纳洛(菲律宾)

珍妮特·恩德洛武(南非)

卡里纳·马藤松(瑞典)

C. 议程

8. 特设委员会在2003年6月16日的会议上还通过了载于文件A/AC.265/2003/L.1中的临时议程，其内容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一名新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审查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拟订工作进度：

(a)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对拟议的公约的意见；

(b) 关于提高残疾人地位的问题和趋势的全球政策审查；

(c) 技术会议和讨论会议的成果；

(d) 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供审议的公约提案要素。

6. 优先主题小组讨论。

7. 关于公约提案备选资料的辩论：包括：

(a) 性质和结构；

(b) 供审议的要点；

(c) 后续行动和监测；

(d) 新文书和现有文书之间的互补性。

8. 审议拟订公约的下一步工作。

9. 通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D. 文件

9. 特设委员会收到如下文件：

(a) 临时议程及说明（A/AC.265/2003/L.1）；

(b) 拟议的工作安排（A/AC.265/2003/L.2）；

(c) 欧洲联盟决议草案（A/AC.265/2003/L.3）；

(d)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报告草稿（A/AC.265/2003/L.4）；

(e) 秘书长有关提高残疾人地位的问题和新出现的趋势的报告（A/AC.265/2003/1）；

(f) 秘书长关于提高残疾人地位的有关问题和趋势概述的报告（A/AC.265/2003/2）；

(g) 秘书长关于有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方面的进展情况的报告（A/AC.265/2003/3）；

(h)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就拟订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提出的意见（A/AC.265/2003/4, Corr.1 和 Add.1）；

(i) 2003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关于无障碍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和残疾人的区域间及区域演示讲习班的成果（A/AC.265/CRP.7）；

(j) 2003 年 5 月 23 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秘书的信（A/AC.265/CRP.8）；

(k) 2003 年 5 月 26 日丹麦人权机构执行主任给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秘书的信（A/AC.265/CRP.9）；

(l) 关于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曼谷建议——2003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曼谷总部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和讨论会的成果（A/AC.265/CRP.10）；

(m) 2003 年 6 月 12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秘书的普通照会(A/AC.265/CRP.11)；

(n) 关于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贝鲁特宣言和建议——2003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残疾人发展和权利规范及标准阿拉伯区域会议的成果（A/AC.265/CRP.12）；

(o) 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建议汇编（A/AC.265/CRP.13, Add.1&2）；

(p) 关于小组讨论会的主席总结（A/AC.265/CRP.14）；

(q) 2003 年 6 月 18 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秘书的信（A/AC.265/2003/WP.1）；

(r) 与会者名单（A/AC.265/2003/INF/1）。

三. 特设委员会会议记录

10. 特设委员会于 6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第 4 次和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下列代表团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加拿大、希腊（代表欧洲联盟，而且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共和国及斯洛文尼亚等加入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及土耳其等联系国，以及冰岛等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区国家成员与发言立场一致），墨西哥、新西兰、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委内瑞拉、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日本、约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黎巴嫩、摩洛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南非及美国，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亚太论坛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也发了言。

11. 特设委员会于 6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第 6 次及第 7 次会议上进行了项目 7 下的一般性辩论。下列代表团的代表发了言：智利、贝宁、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哥共和国、萨尔瓦多、希腊（代表欧洲联盟，而且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共和国及斯洛文尼亚等加入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及土耳其等联系国，以及冰岛等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区国家成员与发言立场一致），日本、墨西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委内瑞拉、澳大利亚、巴西、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约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以及罗马教廷的观察员。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南非人权委员会（代表国家人权机构）、残疾人国际协会、国际残疾人核心小组、世界聋人联合会和接受心理治疗和患者和生存者世界网络、欧洲残疾论坛、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澳大利亚残疾人公司和社区法律中心协会的代表发了言。裁军事务部的代表也发了言。

12. 特设委员会在 6 月 19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 8 次到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7 的各分项目以及项目 8。委员会还于 6 月 24 日至 27 日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13. 在特设委员会的要求下，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的第 2 次会议、6 月 17 日的第 3 次会议以及 6 月 23 日的第 12 次会议上为非政府组织各类代表主办了三场小组讨论会。小组讨论会由特设委员会主席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大使主持、在第一次小组讨论会上，下列专家简要汇报了国际公约的类型问题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可选方案：Andrew Byrnes 先生（澳大利亚）、Muna Ndulo 先生（赞比亚）、Velina Todorova 女士（保加利亚）以及 Deepika Udagama 女士（斯里兰卡）。第二次小组讨论会专门讨论了残疾人角度下的非歧视和平等原则：有关特殊措施和残疾的关键问题。下列专家进行了

汇报：Leadro Despouy 大使（阿根廷）、Rangita de Silva de Alwis 博士（斯里兰卡）、Charlotte McClain 女士（南非）以及 Cynthia Waddel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关于有关残疾人问题的新定义方法：概念性框架、各种定义背景以及促进残疾人权利的意义的第三次小组讨论会上，下列专家进行了汇报：Scott Brown 博士（美利坚合众国）、Catherine Barral 博士（法国）以及 Kofi Marfo 博士(加纳)。[主席对这几次小组讨论会的总结附于本报告之后。请参见附件二。]

四. 决定

14. 主席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第 14 次会议上提出了一份决定草案。委员会秘书就此做出如下评论：

> “关于工作组在闭会期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的决定草案第 4 段，估计需要召开二十场会议（每天两场），需要完整的口译服务。将需要以六种语文分发 250 页会前、100 页会期以及 100 页会后文件。
>
> “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一届会议的会议服务费用按照全部成本计算估计为 562 300 美元。
>
> “需要指出的是，已经确定在 2004 年 1 月 5 日至 16 日的两个星期内可以为工作组举行会议提供会议服务、会议室和口译服务。但是文件服务，尤其是所估计的大量会前文件必须在大会常会期间编写，而过去的经验表明大会常会期间的工作量本来就很大。
>
> “在这一问题上，只能根据 2004 年的会议日历来确定联合国的长期能力在多大程度上需要临时助理人员资源的补充。但是，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款大会和会议管理不仅为预算编制时安排的会议，也为以后核定召开的会议编列了经费，条件是会议的次数和分布必须与往年会议规律一致。因此，大会通过一份决议草案时将不需要求额外的经费。”

15. 特设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还通过了如下决定：

>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决定：
>
> “1. 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在考虑到工作组会议前由会员国、观察国、区域会议、相关的联合国机关、实体及机构、区域委员会和政府间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国家残疾人和人权机构以及独立专家提交给特设委员会的所有稿件的情况下，编写并提出一份案文草案，会员国和观察国可以此为基础在公约草案特设委员会上进行协商。
>
> “2. 工作组应该由区域集团指定的二十七名政府代表组成（亚洲 7 名、非洲 7 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 名、西欧和其他国家 5 名，以及东欧 3 名）。

工作组还应包括 12 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尤其是获得特设委员会认可的残疾人组织的代表。这些代表将由这些组织在考虑到残疾人以及非政府组织多样性并确保发展中国家以及所有区域的非政府组织具有充分代表性的基础上选出。工作组还将包括获得国际协调委员会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的一名代表。就工作组而言，第 56/510 号和 57/229 号决议所载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方式应既适用于非政府组织也适用于国家人权机构。应在不晚于本决定通过 45 天后将选举结果交送特设委员会主席团。

“3. 根据大会第 57/229 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可用于支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及专家参与工作。

“4. 工作组应在 2004 年上半年闭会期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为期 10 天的会议，并向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它关于案文草案的工作成果。

“5. 工作组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案文草案工作成果应翻译成联合国全部语文，并尽最大可能地以残疾人无障碍的方式公布，而且在不晚于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三个月之前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

“6. 特设委员会主席应在与工作组成员协商的基础上从政府代表中任命一名工作组协调员，以便于工作组开展工作。

“7. 秘书长应尽快并尽最大可能地以残疾人无障碍的方式向工作组提供全部相关文件，包括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8. 工作组在向特设委员会提出其案文草案工作成果后任务即告完结。

“9. 上述工作方式不得成为大会其他特设委员会的先例。”

16. 主席在通过决定后表示：“全部会员国均可参加工作组的审议活动。”

五. 建议

17. 特设委员会建议委员会于 2004 年 5 月/6 月在纽约举行第三届会议，并在将由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中提出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8. 特设委员会请主席团成员就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举行闭会期会议，包括制定临时议程并至少在第三届会议召开四个星期之前分发。

19. 关于无障碍环境问题并根据大会第 56/474 号决定及第 57/229 号决议，委员会请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更详细地审议有关为残疾人提供更大便利的规定，以便更好地建设联合国场地、技术和文件方面的无障碍环境。

20. 特设委员会向大会建议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并在特设委员会内就此展开协商。

六. 通过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1. 委员会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在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经口头修订的报告草案（A/AC.265/2003/L.4）。

附件一

根据大会第 56/510 号决议，所有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都应获得特设委员会的认可。其他非政府组织可以申请特设委员会的认可。下列没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组织在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获得该委员会的认可：

1. Disability Australia Ltd.
2. Jesh Foundation
3.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Sport in Society
4. Asociación de Impedidos Fiscos Motores
5. Foudation Telethon
6. HalfthePlanet Foundation
7. Charitable society for disabled people “Stimul”
8. People Who
9. World Network of Users and Survivors of Psychiatry
10.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11. Polio Plus – Movement Against Disability
12. Canadian Association for Community Living
13. Centre for Disability in Development
14. Centre for Independent Living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y of Serbia
15. National Forum of Organizations Working with the Disabled (NFOWD)
16. ABILITY Awareness
17. Central Council of Disabled Persons
18. Confederación Mexicana de Organizaciones en Favor de la Persona con Discapacidad Intelectual, A. C. (CONFE)
19. Council for Canadians with Disabilities (CDD)
20. European League of Stuttering Associations (ELSA)
21. Fondo Teleton de Apoyo a Instituciones
22. Public Interest Law Center of Philadelphia
23. World Federation of the Deafblind (WFDB)
24. People with Disability Australia Incorporated (PWDA)

附件二

主席对小组讨论会的总结

第一小组讨论会：国际公约的类型问题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可选方案

第一小组讨论会有四名发言人：Andrew Byrnes 先生（澳大利亚）、Deepika Udagama 女士（斯里兰卡）、Velina Todorova 女士(保加利亚)以及 Muna Ndulo 先生（赞比亚）。Byrnes 先生主持本小组讨论会。

小组讨论会讨论了有关残疾人公约的性质、结构、要点和监测系统方面的问题。还研究了现有的人权公约如何可能为新公约的拟订要点提供指导和备选方案，尤其是关于确立对人权和社会发展并重的规范的新概念。

小组讨论会探讨了国际公约的三种类型：⑴ 整体权利模式，如《儿童权利公约》，采用这种类型，残疾人权利公约可以范围更广，其整体性和全面性类似《儿童权利公约》；⑵ 基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非歧视模式，此类公约不要求制定包含残疾人具体条件和需求的新权利，而是要保证残疾人能够行使其基本人权；⑶ 混合模式，将非歧视和平等原则同根据残疾人的具体情况对现有权利的单独保证结合起来。就这三种模式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方面的某些可选方案进行了讨论，这为讨论新公约及其监测程序提供了基础。

全体小组讨论成员都重申，各种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的不可分割性、相互依赖性以及相互关联性在法理学和实践中都同等重要，具有同等的份量。拟订新公约及其监测程序将受益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有关此问题的经验和正在进行的法理论述工作。

对现有监测机制的若干方面进行了讨论，包括可供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监测工作借鉴的《儿童权利公约》的经验例子。此经验的突出特点是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监测公约的活动。另一方面，其他公约设立的个别请愿机制，如种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对于处理具体的侵犯权利情况很有用处。小组讨论会建议设立一个专家机构，让残疾人团体发挥积极的作用。这些机制将处理各种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行动，既包括个别投诉，也包括加强监测的手段，以及为各国提供技术支持。

Byrnes 先生指出以下有关新公约的一些问题：⑴ 关于残疾权利的专题公约；⑵ 如何在现有人权和针对残疾人的文书背景下筹划公约；⑶ 针对残疾人的结构和实质性问题；以及⑷ 监测和强制执行机制的各项备选方案。

Byrnes 先生认为，有必要拟订一项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公约以期将重点放在残疾人问题上，因为现有的人权机构已经有若干紧要的优先事项。他的报告还强调处理特定人权问题——例如残疾人权利——的最有效的方式将是采取多方面的办法，包括拟订新公约、将残疾人问题纳入一般人权系统的主流，以及继续与《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关于残疾人问题的世界行动纲领》配合开展工作。这将在发展政策和方案的各个方面以及推动残疾人权利法理学方面产生多重效果。

Deepika Udagama 女士检讨了拟定一项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新公约的必要性，并比较了《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等可能模式，包括将非歧视原则和整体方法相结合的混合模式。她的报告讨论了混合模式对公约中应处理的残疾人特定需求方面的重要性。她还强调有必要在拟订公约工作和监测系统中采取多学科办法。

Velina Todorova 女士也比较了公约的不同模式——整体、非歧视和混合模式，并将重点放在《儿童权利公约》上，包括从该公约监测系统中可以得出的具体要点。

Muna Ndulo 先生从不同发展阶段的角度审查了发展中国家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的具体情况以及残疾人所生活的社会的具体需求。他的报告强调有必要拟订一个综合模式的公约并讨论了将所有利益相关者纳入公约拟订及监测进程从而获得广泛支持基础的重要性。

第二小组讨论会：残疾人角度下的非歧视和平等原则——有关特殊措施和残疾人的关键问题

第二小组讨论会上有四名报告人：Leandro Despouy 大使（阿根廷）、Rangita de Silva 博士（斯里兰卡）、Charlotte McClain 女士（南非）以及 Cynthia Waddell 女士（美国）。小组讨论会由 Despouy 大使主持。

小组讨论会从残疾人的角度讨论了残疾人的权利如何在现有的人权框架内在非歧视和平等原则的基础上得到保护及推进：讨论分析了对残疾人机会平等具有的关键重要性的各项问题并确认一般性人权保护未能有效确保残疾人权利的地方。小组讨论会进一步探讨了这项分析对拟订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意义。此外，小组讨论会研究了反对歧视残疾的有效措施。会上强调了反歧视措施、合理宽容以及其他反应。

Cynthia Waddell 女士将无障碍环境作为一项人权问题来研究并讨论了确保无障碍环境如何能够通过全面参与以及将残疾人融入社会来消除障碍并促进平等。Waddell 女士讨论了实质环境及信息技术的无障碍使用权利，以及如何通过

通用的设计标准和有效交流来落实这些权利。她的报告进一步阐述了无障碍环境如何促进非歧视并制止种族歧视、经济边缘化以及其他对人权的侵犯。

Charlotte McClain 女士根据南非从其促进残疾人权利的进步宪法和立法到国家人权机构在监督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讨论了将非歧视和平等原则应用于残疾人问题的情况。若干利益相关者为法理学的发展做出了贡献。范围涉及各种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若干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她的报告结论是有必要在新公约中规定一套全面的残疾人权利。

Rangita de Silva 博士着重谈论了性别观念和性别分析如何可以充实非歧视和平等原则，以及性别分析对拟订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意义。他的报告说明了妇女如何属于种族、宗教、阶级、族裔、性偏好及残疾状况等多种类别。遭受性虐待的妇女中有不成比例的一部分是残疾妇女：遭受强奸和性攻击及骚扰的残疾妇女经常被隐瞒。De Silva 博士还讨论了性别分析具有的转变可能性及其在残疾人问题上的应用。她强调说明此进程之所以重要，是因为人们能够籍此发现并利用机会进行能力建设、教育和提高对残疾人问题是一项人权问题的认识。她还指出，太急于实施此进程可能会导致将来不能充分利用条约的机制。

Despouy 大使阐述了人权和残疾问题的历史发展，并提到他本人于八十年代末期担任人权委员会残疾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时就本问题开展的基准研究。他讨论了在各种政策和法律背景——包括政治和人道主义议程——下的残疾人问题，并表明有必要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可分割的角度讨论残疾人的权利。

Despouy 大使在结论中指出，为了逐步发展有关残疾人的国际规范，现在应该制定一份具有约束性的法律文书。讨论还提到目前正在精简现有的各人权条约机构，以便统一联合国人权条约机制，此外还提到采用双轨办法的重要性：将残疾问题纳入现有人权体系的主流，同时拟订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公约。

第三小组讨论会：界定残疾问题的新方法-概念性框架、各种定义背景以及促进残疾人权利的意义

第三小组讨论会有三个报告人：Scott Campbell Brown 博士（美国）、Catherine Barral 博士（法国）和 Kofi Marfo 博士（加纳）。小组讨论会由 Brown 博士主持。

小组讨论会探讨了有关残疾的关键问题和概念。这些问题和概念在国家和国际政策和立法范围内对残疾人权利的问题具有重要影响。本次小组讨论会的目的不是要得出有关残疾的国际定义，并用该定义来确定谁包括在残疾/人权公约的范围内。审议这一问题的目的其实是为了帮助系统地确定公约的范围；需要对这

些概念进行研究，因为对于何为残疾的问题的看法可能会决定将会赋予什么样的实际权利。

关于拟订新公约以及为残疾下定义，小组讨论会成员认为，关于各种背景可变因素的讨论甚为关键，而且应该考虑到残疾的状况。小组讨论会成员特别关注无障碍环境问题，他们认为此问题比残疾定义更为重要。对有缺陷的经验和有残疾的经验进行了区分。

Brown 博士提出了基于人权的残疾分类的要点，并推荐了如何将这些要点纳入新公约拟订工作的策略。他的报告研究了从残疾社会病理模型中产生关键原则的问题。特设委员会在今后工作中可以考虑这些模型。他的报告还讨论了在考虑拟定公约的进程中可以对人权和残疾问题采用分类办法的必要性。此外他还罗列了人权/残疾问题分类中待审议的要点。

Catherine Barral 博士讨论了人权问题，重点是从不论是否残疾，都享有的权利。提出了有关社会如何使残疾人陷入边缘处境的分析，例如 Jean-Francois Ravaud 和 Henri-Jacques Stiker 所指出的各种排斥残疾人的社会类型。还讨论了在民间社会中公民权利的概念。

Kofi Marfo 博士讨论了以残疾问题的概念和定义来为残疾问题制定框架的问题。他的报告解释了如何从过去的分类体系（失常——缺陷——残疾）过渡到更为广泛的概念，以及从生理概念过渡到社会概念。其中社会概念确定了建立地方概念的必要性，以及在各种社会文化背景下的人的概念。报告还研究了文化层次（世界主义和进化主义是迁移模型，与相对主义相反）和心理层次（从亏空/负面模型向旨在实现有关联的各种因素的个体模型转移）之间差异的概念。